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384號

聲 請 人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靜宜大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二)陳報債務人靜宜大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